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73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蔡佳洋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，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：

(一)、刑事訴訟法第350條第1項、第361條、第362條、第367條規定，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須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倘所提出之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或僅曾以言詞陳述上訴理由者，均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第一審法院。第一審法院經形式審查，認逾期未補提上訴理由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者，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(二)、所謂「具體理由」，係指須就不服判決之理由為具體之敘述而非空泛之指摘而言；亦即須就其所主張第一審判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舉出該相關之具體事由足為其理由所憑，始足當之。若僅空泛指摘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或量刑過重，要難謂係具體理由，其據此提起上訴，顯與第二審上訴制度旨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、變更第一審不當或違法之判決，以實現個案救濟之立法目的不相契合，自難准許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96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三)、送達於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民事訴訟

01 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而該項補充送達，依刑事訴訟法
02 第62條規定，於刑事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03 二、經查：

- 04 (一)、本案第一審判決，業於民國113年7月5日經上訴人即被告蔡
05 佳洋（下稱上訴人）本人收受，嗣於113年7月10日提起上
06 訴，其上訴狀內僅記載「一、主旨：因被告蔡佳洋不服高雄
07 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73號刑事判決，提請上訴之。二、
08 說明：上訴理由狀後補。」參諸上述判決意旨，自難認已提
09 出「具體理由」。
- 10 (二)、本院於113年9月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補
11 提上訴理由書狀，該裁定並於113年9月16日送達上訴人戶籍
12 地，郵務人員因未獲會晤上訴人，已將該裁定正本交予有辨
13 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即上訴人之叔公蔡金池收受，且上訴
14 人於上開期間均無在監或在押或更易住所等節，有本院裁
15 定、送達證書、上訴人個人戶籍資料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
16 押全國紀錄表存卷可參。
- 17 (三)、前述裁定所命補正期間，業於113年9月26日屆滿，上訴人經
18 通知補正仍未依期補正上訴理由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上訴違
19 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2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何一宏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26 書記官 沈佳螢